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0681破1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管理人。

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12日（含12日）前，向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25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王洁、祝俊京；联系电话：13819516525、1390575305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该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24年2月19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浙0681破1号

各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债权人：

本院根据朱伟均的申请于2023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管理人。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12日（含12日）前，向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25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王洁、祝俊京；联系电话：13819516525、1390575305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该公司

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24年2月19日15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浙0681破1号之二

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

2023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朱伟均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浙0681破1号之三

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相关人员：

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根据朱伟均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诸暨市宝达水暖器材厂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2月19日15时于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